

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音乐学院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做好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及分工

组 长：柴 蓉 盛鸿斌

副组长：晏晓东

成员：王岐堃 孙晓杨 史沙利 马全勇 张 宇 常笑雯

杨 婷 刘 娇 吴玉堂 苏雅军 赵志浩

工作分工

（一）学业成绩、外语类由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本科生教务秘书负责审核认定；

（二）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参军入伍等由党委副书记、专职辅导员负责审核认定；

（三）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组织实习等由科研副院长、科研秘书负责审核认定；

（四）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统一认定；

（五）重要事项须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确保遴选质量。学院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落实制度要求，确保程序规范。学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照报送备案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精心组织、周密推进各项工作，从严审核学术专长，坚决落实回避制度。

（三）加强信息公开，保障公平公正。学院将做到信息公开，推荐办法、排名规则、排名结果、推荐名单、申诉渠道等信息向学生公示。

三、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并满足推免生其他基本推荐条件。

四、推荐办法

全校推免生工作执行《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24〕68号）。

五、指标分配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及学院推免工作细则规定，各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名额根据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同一专业下的平行班级实行统一综测排名，不再按照班级单独分配名额。2026 年，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8 名，其中普通计划 8 名。根据不同专业学生人数测算（2022 级在籍本科生 117 人，其中音乐学专业 87 人，占比 74.4%，表演专业 30 人，占比 25.6%），音乐学专业拟推荐 6 人，音乐表演专业拟推荐 2 人。

六、推荐流程

1. 制定《音乐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实施方案》。9 月 1 日，制定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于 9 月 2 日前由学院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系统（<https://yz.chsi.com.cn/>）上传。

2. 学生申请。9 月 2 日 18:00 前，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3. 学院审核。9 月 8 日前，学院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以及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并完成综合成绩及排名等内容的公示。

4. 学院推荐。9 月 8 日前，学院择优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完成公示。学院对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上报。

5. 学校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名单，向学校党委汇报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6. 上报名单。9 月 18 日，学校将推荐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平台上报教育部。

7. 联系单位。9 月 22 日—10 月 20 日，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后进入报名界面。推免生注册、填报志愿、复试通知发送、录取和缴费等均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系统进行。推免生根据各招生单位公布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各类计划要求报考。

报考注意事项：（1）考生同时可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 48 小时内不得修改；（2）考生可同时接受多个复试通知，但只能接受一个待录取通知；（3）推免生一旦确认待录取，则不允许填报志愿及接受各类通知，管理部门不允许再发送新通知；（4）全部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5）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推免生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6）不同类型计划推免生报名时须选择规定的接收学校和专业。

七、其他

1. 2026 年推免工作严格执行《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24〕68 号），学院不再制定办法。

2. 综合素质评价计算体系涉及的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

准。

3. 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 的学生人数须取整数，不做四舍五入。

4. 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选拔工作依据《西北师范大学在校征兵工作办法》（西师发〔2016〕142 号）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5. 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接收待录取推免生，不得再报考参加本年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6. 推免生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未能联系到接收单位且本学院不同意接收的学生，视为本人自动放弃，不再保留推免资格。本人可报名参加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附件 1：音乐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附件 2：音乐学院推免生遴选学术委员会名单

音乐学院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西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推荐工作，强化过程管理，提高推免生质量，确保公平公正，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类型

该细则适用于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等推免生工作细则另行制定。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科研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本科生教务秘书、研究生教务秘书、科研秘书、专职辅导员及毕业班班主任。

工作分工

（一）学业成绩、外语类由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本科生教务秘书负责审核认定；

（二）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参军入伍等由党委副书记、专职辅导员负责审核认定；

（三）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际组织实习等由科研副

院长、科研秘书负责审核认定；

（四）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统一认定；

（五）重要事项须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三、推荐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免生制度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学院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完善细化，确保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原则。选拔过程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

四、选拔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 and 有效期内处分，

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所有课程合格（除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2024 年 12 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五、推荐办法

各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名额根据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同一专业下的平行班级实行统一综测排名，不再按照班级单独分配名额。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学业成绩和综合加分项得分均为百分制。学业成绩按照本科阶段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所学所有课程（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加权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学业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综合加分项计分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加分细则》执行。

六、综合加分细则

学院根据综合素质评价指标合理设置学院相应指标的分值和计分规则。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90 分，累计加分超过 90 分者按 90 分计算。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超过 90 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一）科研成果

1. 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6分、B类论文每篇计4分、C类论文每篇计2分、D类论文每篇计1分（A、B、C类可累计，D类最多计2篇），累计不超过10分。

2. 著作。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类著作每部计6分、B类著作每部计4分、C类著作每部计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3. 应用成果。学生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类成果每项计6分、B类成果每项计4分、C类成果每项计2分、D类成果每项计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4. 科研项目。学生本科阶段主持学校“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助项目，或主持、参与校级及以上其他科研项目，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根据项目级别、个人贡献度分档赋分。在校期间获得D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并结项的，项目主持人按照A、B、C、D类分别计10、8、6、4分，第一参与人至其他参与人按照80%—10%计分，参与顺序靠后一名，分值递减10%；主持学校“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并结项，每项计2分，参与人不计分；主持其他校级科研项目并结项，项目

主持人计2分,第一参与人至其他参与人按照80%—10%计分,参与顺序靠后一名,分值递减10%。获得立项但未结项项目均减半计分。以上可累计计分,累计不超过10分。

(二) 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在各级政府部门,省、市音协举办的各类专业竞赛及和学业相关的竞赛中,个人或团体获三等奖(未设置一二三等奖时,按铜奖及以上计算)及以上奖励者可计算加分。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按照学校最新的《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A、B、C、D类分别计6、4、2、1分,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赋值分数上限不超过15分。竞赛获奖以实际证书原件进行统计。

(三) 外语类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425分者计5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者计3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加分。

(四) 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

学生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经学院审查,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志愿服务时长100(含)—150(不含)小时的计1分;志愿服务时长150(含)—200(不含)小时的计2分;志愿服务时长200小时以上的计3分;经学校或学院推荐,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含校团委)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分别

计 5、3、1 分。如有多项志愿服务、同一类型荣誉表彰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计分。

在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加分。任职满一年计 1 分，担任多项职务者，除主要工作外，其余累计 1 项计 1 分，学生发展服务类总计不超过 3 分。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向所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一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经审查并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按照 5、4、3、2、1 分档赋分。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经历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此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六）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计 10 分。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另计 10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大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

七、其他

（一）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的认定以最新的《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二）学生科研类论文、成果、著作的认定，由学院科研认定小组组织专家认定，确定是否加分。

（三）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和项目、获奖表彰等证书，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认定并按照细则加分。

（四）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解释。

（五）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甘肃省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新政策规定为准。

音乐学院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

**音乐学院推免生遴选学术委员会名单
(共 5 人)**

委 员：晏晓东 史沙利 孙晓杨 祁明芳 韦亦珺

音乐学院

2024 年 9 月 6 日